

## 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說 明
一、救護車		
基本額	新臺幣三百至六百元	一、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。
超過五公里者	每公里新臺幣十五至二十五元	二、 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。
加護型救護車	一般型救護車費用，再加收一千至一千五百元車費	三、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標準為：【基本額】加(新臺幣十五至二十五元)乘以【(出發地到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)乘以(二趟)】元。
過路過橋費	按實際金額支付	四、 加護型救護車收費：以一般型救護車收費標準計算，再另加收一千至一千五百元車費。
隨車使用藥材	不得超過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各該項目之上限	五、 醫護人員費用以單程時間計算。未滿一小時者，亦以一小時計。
二、醫護人員費用		
醫師	每小時新臺幣一千至一千五百元 (單程)	六、 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(即不另收費)。
護理人員	每小時新臺幣五百至六百元(單程)	七、 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備查，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。
救護技術員	每小時新臺幣三百至五百元(單程)	八、 救護車及醫護人員收費均不得超過上列標準。